

宜蘭縣漢人族譜 的蒐藏與修撰

陳進傳*



一、前言

家族是傳統社會的基本單位，擔負多重的角色功能，穩定社會的主要支柱，因而實為一複雜的綜合體。唯其如此，長期以來，家族之能依循軌道，建立機制，以維持正常運作，背後當有共同遵守的核心理念與潛在軸線，亦即整個家族活動是以此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結果。換言之，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在主導家族的運作與活動，這隻「手」就是純粹的系譜概念。

基於純粹系譜概念的核心原則，重視男系的家族的階序關係，世代連續與輩份觀念，每一個人藉此得以清楚其在家族中的地位，身份與職責跟著明確，家族活動就能順利展開，不致造成混亂。因此，漢人的親屬關係自然形成純粹的系譜概念與系譜網路，不需要靠具體的文字族譜來記述其系譜關係。亦即在沒有族譜的家族中，純粹系譜關係即可發揮重要功能使家族能夠照常運作。¹ 換句話說，純粹系譜概念下的輩份關係非常明確，並用固定的親屬稱謂加以表示，形成家族內部井然有序的層級關係。

由此得知系譜可分為純粹或無形系譜、具體或文字系譜，後者就是前者的具體呈現與文字說明，即通稱為族譜。其主要用意並非為了釐清家族事務的權利義務分配關係，而是強調各人之間的家族共同意識。透過族譜的文字敘述，顯露豐富的家族內涵，以收家族的整合功能與學術研究的價值。就此而論，宜蘭的族譜是瞭解宜蘭家族社會，探討地方發展與鄉土事務的重要資料。本文之作，就是討論宜蘭族譜的蒐藏概況與修撰情形及其區域意義，進而為研究宜蘭所需的譜牒史料，提供基本的認識與深入的門徑。

* 陳進傳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教授

1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台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73年3月），頁140-141。

二、宜蘭漢人族譜的類別

提到譜牒名稱真多，如家譜、家乘、族譜、分譜、房譜、支譜、宗譜、祠譜、世系譜、世譜、氏譜、通譜、會譜，聯譜、總譜、統譜等。此外，宜蘭尚可看到其他名稱，如詳細簿、長生簿、庚生簿、族簿、宗族神座、系統、系統表、分系系統圖、祖譜、總編、祭祖會簿、家族寶鑑、列祖表、族志、源流、生忌辰、全譜、尊祖錄、某氏之根、史記、祖記、思維錄、公家系譜、祖列、譜誌等，真是琳琅滿目。從字面上看來，望文生義，雖能認識，但仍感模糊，因此，試加歸類，略予說明，不僅可收釐清的效果，進而作為瞭解漢人家族的門徑。

過去筆者曾提及，家雖是傳統鄉土社會的基本社群，但在外延上，並沒有嚴格的團體界限，社群裡的分子，可以依照需要，遵循父系血緣，沿著親屬差序向外擴大，而組成各種不同類型的家。儘管這些不同類型的家，都是從家庭的基礎推演出來，其基本性質與結構相一致，但表現在數量、大小、親疏、遠近上就有歧異。基於上述的考量，將家區別家庭、家族、宗族、宗親四個類型，作分析單位，探討宜蘭漢人的家族結構。² 順此理路，相互呼應，運用在譜牒上，以系譜概念與記載內容為原則，分成家譜、族譜、宗譜、氏譜四種類型，並說明宜蘭譜牒的概況。因此，「族譜」一詞在本文有兩個涵義，就是泛指譜牒與類型上的族譜類。

（一）家譜

所謂家譜，原則上是直系親屬的生命記錄，如或有旁系親屬，則較少見，然終清之世，宜蘭因開發較晚，時間不長，造成綿延有限，家人不多，而且系

2 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4年5月），頁84。



譜概念十分清楚，無須特別撰述家譜。何況一般百姓，大都文盲，生活艱困，更無暇顧及家譜的問題。所以清代宜蘭家譜僅一件而已，即舉人李望洋所纂的《隴西李氏族譜》。日治後，上述情況，頗有改善，家譜陸續修出，大致分為三種：

- 1、名錄：宜蘭漢人住宅的正間為神明廳，分別安置神明與祖宗牌位，為家庭的祭祀所在。歷代祖先的姓名與生卒時辰就寫在牌位後面的木片或紙條上。這個名單僅限直系親屬，有時世系不夠完整，資料也常缺漏，但幾乎家家戶戶均是如此，雖可視作家譜的雛型，然實不具譜牒的形制。惟部份家庭因缺乏資料或人丁不多，可口耳相傳，致使其神主牌位沒有祖先名錄。
- 2、家譜：宜蘭開發到相當程度後，早期移民已有數代傳承，待生活安定後，油然興起修譜的念頭。這種家譜是後代子孫自行修撰，仍以直系親屬為主，如有特殊情況，也會納進旁系親屬，宜蘭的譜牒以此類居多。可分簡單型和追溯型。前者撰述時，無需參考其他文獻，也不必探詢相關資料，只根據長輩的記憶，從開蘭或開台祖寫起，有的多少會提到艱辛的過程與事蹟，有的則只是歷代祖先的生卒時辰與分金墳地，有的甚至連這些都是殘缺不全，當然有的會列出歷代世系表。至於追溯型家譜，內容較為豐富，一者不限開台祖，而是往上直線溯源，甚至追到宋代以前；再者抄錄數篇同姓前輩的譜序，以示淵源流長。除增益家譜的內容外，亦能光耀門楣。
- 3、房譜或支譜：房是族的分支，即某一姓氏始祖在某地開基後，繁衍成家後，始祖以下的同胞兄弟開始分支，形成「房」的概念，房譜或支譜便是記載這一房支世系及相關事務的譜牒。³ 換言之

3 陳支平，《福建族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頁17。

，由於房是家族的一支，成為家族分支下的家庭，所以房譜是相對於族譜而言。就房譜本身來說，即單獨構成家譜，因只注重本房或本支的直系親屬，別房親屬則缺而不錄。如《員山大湖呂氏家譜》、《蔡挾公派下家譜》、《李阿乞公派下家譜》、《蔡阿力公派下家譜》等。這種家譜大都是手抄，內容不多，約十來頁。部份家譜則沒有名稱，惟僅留存家用，不致造成困擾。

（二）族譜

族譜是相應漢人家族結構中的「家族類型」，宜蘭自日治以後，因時間的延續，世代的增加，人丁興旺的家族已在逐漸成長之中。這種家族的成員有明確的血緣關係，有同居或聚居的生活現象。完全具備並超過家庭型的要素，不僅成員多，更重要的是家族內部構成複雜，成員間除親兄弟外，還有堂兄弟、從兄弟等關係。血親或血緣將其成員組合在一起，稱之為「家族類型」的家族。⁴ 因此，族譜的記載比較詳細，整個家族的世系均排列進去，遇有遷徙等重大事件亦會寫入，如某一世祖先移居某地，自成房支世系的經過與發展。至於源流、祖訓、昭穆等，亦在篇幅之內。原則上以開台或開蘭為分界，此後世系完整，房支清楚的譜牒，即可歸屬為族譜。

宜蘭地區的一般家族所修的譜牒以此類為多，但在編修時，參考資料有限，對先世源流雖有敘述，大都照既有譜牒抄錄，交代不清，愈到後代就愈清楚，如《太傅派陳樸直公族譜》從黃帝、帝舜以次至開蘭始祖，代代相傳，入閩以後，就列出世系簡表，而渡台後的世系表，不僅非常明確，且有簡單的生命資料。換言之，族譜是開台或開蘭後世系明確的家族，至於前此的先祖

4 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頁96。



可不置問。

（三）宗譜

宗族是家族的往前溯源與向後擴散，因時間拉長後，各派下房親經多次分家遷移，住處散居各地，彼此間雖能尋繹系譜血緣的關係，但隨著世代的增加，族眾的繁衍，已愈來愈疏遠。以宜蘭地區來說，記載此類親族的譜牒即為宗譜。因此，宗譜的撰述，須具多項條件，大都是世家大族方能具備。

宜蘭的宗譜亦分兩種：其一、開台前的世系，從某個時期或世代起，就已有明確的系統，且有必要的生命資料，如《李氏族譜》由明代永樂年間的始祖仲儀，開始記載，清代以後，從大陸、台灣到宜蘭，每一世代均有稽可查。《黃榮輝公派下族譜》從明弘治起算，就有代代相傳的譜系資料，儘管黃氏家族人多勢眾，遍及各地，但譜牒內容足資證明其血脈牽連。其二，有些家族移民台灣後，親族間因環境所迫，分居異地，久而久之，關係漸趨疏離，少有往來，後來修譜時，經詳查探索，雖將各族親網羅排列，編成譜牒，雖內容不是很多，亦宜當作宗譜，因除了足資證明的血緣關係外，彼此間實在缺乏家族的互動。

（四）氏譜

宗譜與氏譜的差異，正如同宗族與氏族的區別，都是建立在父系繼嗣群成員之間的系譜關係是否清楚。亦即宗族的形成基於可證明的關係，繼嗣群間的系譜脈絡是可以追溯出來的；而氏族則是立足在契約關係，繼嗣群成員間僅是同姓而已。⁵ 這個差異投射在譜牒上，宗譜不管人數多浩繁，均為同一

5 麻國慶，〈漢族的家族與村落〉，載《人類學理論的新格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1月），頁189~190。

遠祖傳下的子孫；而氏譜則收錄分佈在各地的同姓的族人宗支，合編在一起，他們之間不必有共同的祖先，又可稱為通譜、聯譜、總譜。

宜蘭的氏譜也有兩種，即縣內氏譜和境外氏譜。前者的成員偏重居住在宜蘭地區，甚至主要修譜者也是宜蘭人，如《林氏大族譜》所編錄的林氏包括許多派下族支，範圍遍及全台，但宜蘭所佔的比例最高，編輯群大都宜蘭籍。而境外氏譜屬於宜蘭的部分並不顯著，只是其中的少數房支而已。如《楊氏譜彙》、《吳氏大宗譜》、《葉氏之根》等，這種氏譜篇幅繁多，有的甚至厚達千頁。

三、宜蘭漢人族譜的蒐藏

眾所公認，族譜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提供豐富的文化史料，深得學術機構、文獻單位、民間團體的徵集典藏，甚至少數個人也加入蒐購的行列，就宜蘭的情況，分述如次。

（一）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史館籌備之初，就以蒐藏宜蘭的文獻與史料為要務，當然族譜更不會放過，多方的「動手動腳找東西」。截至民國89年6月，計收有62姓氏，439件的各種譜系，其來源有四類：⁶

- 1、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移交及文獻小組收集：此批譜系是由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移交至宜蘭縣政府禮俗文獻課，再移交給文獻小組，以及宜蘭文獻小組所採集的。

6 廖正雄，〈宜蘭縣史館館藏譜系簡介—兼談如何製作家譜〉，《宜蘭文獻雜誌》，第47期（宜蘭縣文化局，民國89年9月），頁29-34。



- 2、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博物組移交宜蘭縣史館籌備處：這是宜蘭縣立復興國中於民國77年20週年校慶時，舉辦「歷史科譜系特展」活動，由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博物組收集影印，再於民國81年3月移交至宜蘭縣史館籌備處。
- 3、「宜蘭人家譜特展」時收集：民國82年10月16日，宜蘭縣史館正式成立，為讓民眾有機會更廣泛的參與、利用此館，特於開館時舉辦「宜蘭人家譜特展」活動。開館前先透過工讀生於台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影印有關宜蘭的譜系，加以整理，以充實展覽與館藏。
- 4、各方面陸續捐贈：各方陸續捐贈的譜系，是透過各種機會和管道來收集，尤其藉「宜蘭人家譜特展」活動的宣傳，然也收集了不少家譜。目前收集來源，以民眾零星借用、捐贈為主。

這些族譜可作幾項歸納，加以說明。

- 1、族譜名稱：有的譜只有寥寥數頁，祖先又為家人熟知，所以沒有譜名是129件，佔總數的29.38%，有譜名的為310件，佔70.62%，其中可分為四類，數量如下：
 - (1) 冠以姓氏為譜名者，181件（58.39%）。例如，《尤氏宗譜》，《田家氏譜》等。
 - (2) 冠以地名為譜名者，62件（20.00%）。例如，《漳浦官塘山吳氏族譜》、《宜蘭吳氏宗族寶鑑》等。
 - (3) 冠以人名為譜名者，49件（15.81%）。例如，《黃純善公家系譜》、《林信義祖子孫系統族譜》等。
 - (4) 冠以郡望或堂號者，16件（5.16%）。例如，《弘農楊氏族譜》、《隴西李氏家譜》等。
- 2、姓氏：縣史館家譜的前十名姓氏，依序是林姓65件，佔總數的14.8%；陳姓35件，佔7.97%；李姓34件，佔7.74%；黃姓33件，佔7.51%；游姓32件，佔7.28%；張姓23件，佔5.23%；邱姓18件，佔4.1%；吳姓18件，佔4.1%；楊姓18件，佔4.1%；賴姓12件，佔2.73%；如將十大姓家譜

比例與人口數百分比相對照，似有成正比的趨勢。

- 3、版別：一般家譜的版別分為手抄、木刻、石印、油印、排版等數種。目前館藏以手抄影印本居多，計有278件，佔總數的63.33%，次為排版影印本，為102件，佔23.23%，第三是排版正本，有54件，佔12.3%。上述現象，如再與出版年代做一比較，則可看出家譜有從傳統毛筆抄寫形式過渡到科技排版的走向。
- 4、祖籍：祖籍是族譜的標誌符號，同時也是親族的原鄉，館藏內有祖籍記載的為314件，佔71.53%，其中福建省有297件，佔各省籍的94.59%。以府來說，漳州府有250件，佔各府的84.18%；次為泉州府有24件，佔8.08%；再次為汀州府15件，佔5.05%。就縣而言，以漳浦縣居多，次為詔安、南靖及平和等縣，而以上諸縣又都分布於漳州府，也再次印證了當初移民宜蘭地區多為漳州人的說法。

（二）猶他家譜學會

人類常因天災人禍的影響，使多年辛苦處理的記錄化成灰燼，令人十分痛心。因此如何將世上的重要記錄、原稿、歷史、傳記、家譜等，及相關的人文記錄等，予以妥善保護，而不至被大自然的災害所毀損，受時間所侵蝕，和遭世人所破壞，不但有其必要，且為刻不容緩的事。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有鑑於此，自西元一八九四年（光緒20年）創立起，即以蒐集和保存家譜資料為宗旨，百年來不斷努力經營，終於使它成為全世界規模最大，效率最高的家譜學組織。

猶他家譜學會是一個私立而不以營利為目標的機構，是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所屬的一個部門，該學會總辦事處設在美國猶他州鹽湖城，負責整理編纂所蒐集到的資料，提供研究家譜者之用。為了能永久保存這些得來不易的珍貴資料，除貯藏於北美洲西部落磯山脈上的花崗山記錄庫外，並拷貝分送



各國重要學術團體，免費供人使用。

民國63年12月，猶他家譜學會開始在台灣區做族譜蒐集可行性之初步調查，次年5月初，正式開始著手田野調查工作。民國70年起，工作方針由點而面，深入全省各鄉鎮市，作全面性的調查，以挨家挨戶敲門拜訪當地居民的方法，進行地毯式的田野實際採訪作業。次年，由王素斐、侯秀娃、李喬雲、陳玉瑛完成宜蘭縣資料蒐集工作，合計共得族譜498件，數量殊是驚人，分別是頭城1件、礁溪55件、壯圍24件、員山15件、羅東145件、三星7件、大同11件、五結11件、冬山5件、蘇澳15件、南澳1件、宜蘭市193件。⁷

由於這些族譜的複製品放在台北，且開放也有規定，對宜蘭人的使用略有不便。縣史館在蒐集族譜時，亦曾赴台北的存放處參訪，並影印部分譜牒，以充實館藏。因此，猶他家譜學會與宜蘭縣史館所藏的資料，均係四百餘件，內容大都重複，只是縣史館的蒐集還在繼續，並未停止。

（三）個人興趣

社會上值得收藏的東西很多，其中最具意義且非以利益為目的，而為家族所共同重視的就是族譜，如神主牌位內的祖先姓名也算是譜牒的話，則情況更是普遍。此外，有些人基於自己的興趣，編輯譜系時的參考與學術研究的需要，亦可能蒐集譜牒。

以興趣來說，陳永瑞36歲時，於民國67年，就已纂修《太傅派陳樸直公族譜》，希望「上以嗣先祖遺訓，下以傳家族宗支」，進而期使陳氏子孫，綿延不絕，後又於民國73年重加修訂。以此壯年兩度修譜，用心至深，令人感佩。更可貴的是，經由這個機會，使他對譜更加關注，並產生蒐藏的興趣。

⁷ 陳美桂，〈猶他家譜學會在台蒐集族譜報告〉，《台北文獻》，直字第81期（台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76年9月），頁229-235。

因此，二十年來，陳永瑞透過交換、購買、受贈、影印等途徑，收藏族譜二十餘載，近千件之夥，以個人能力有此成果，極為可觀。⁸由於其蒐藏是為了興趣，且不以宜蘭為限，外地亦在添置之列，因而大都是宗譜與氏譜為多。

以參考來說，受託幫人修纂家譜，因非屬本家，不夠熟悉，就需要借助其他資料或譜牒，以資參考。所以專事修譜者，手邊應該備有相關譜牒，使得蒐譜的工作更加順利。宜蘭人唐羽，出身大族，通曉北台史事，以修譜為職志，《蘭陽福成楊氏族譜》、《宜蘭張氏族譜》、《蓮溪葉氏族譜》、《彭格陳氏大湖支譜》等為其傑作。白長川亦為好手，曾修過《林氏族譜》，《羅東許氏族譜》等。

以研究來說：譜牒記載家族的發展，反應社會的面貌，是上等的歷史資料，絕佳的學術素材，因此，研究者離不開其文獻價值；特別是近年來，學術風氣的轉變，譜牒更受到重視。唐羽不僅是修譜專家，且有深入研究，當然了解譜牒的效用，因而增強譜牒的蒐集。白長川的情況，大致如是。筆者對此亦頗有體會，從事研究時多所援引，所以也略加收存，惟均以縣內為主，且不出縣史館的書架。

四、宜蘭漢人族譜的體例

（一）完整的族譜體例

族譜的體例經歷代逐漸增益，及至清代已大致完備，許多學者均有所討論，然內容相去無多，廖正雄綜合諸家說法，頗能兼顧各種形式，筆者接納之餘，稍作添補，簡列族譜體例如次：⁹

8 陳文隆，〈後記〉，《陳氏世系源流簡介》（宜蘭縣陳姓宗親會，1995年4月），頁45。

9 廖正雄，〈宜蘭縣史館館藏譜系簡介—兼談如何製作家譜〉，頁36-38。



- 1、譜名：譜名可看姓氏派下，祖籍或住地，記載歷史與譜牒類型，如《永定江氏直系歷代族譜》。
- 2、譜序：敘述家譜的修撰緣起、過去歷史、內容大要及修訂年月等，以宣揚本譜主旨。
- 3、題辭：歷代王公貴族或名人的題辭，以炫耀家世。
- 4、恩榮：記載歷代皇帝對本家族或某些成員的褒獎，目的是通過君恩來彰明祖德。
- 5、凡例：介紹本譜的編寫體例、收錄範圍、著錄規則、結構特點等。
- 6、譜論：部分家譜中登載譜論、譜說等篇章，對修譜的歷史、意義、原則和方法多所闡發。
- 7、圖：多為祖廟、祖塋、祠堂、水源及住宅四至圖等。
- 8、節孝：很多家譜在首卷都有此章。
- 9、像贊：將本家族先人中顯達者，畫出其儀容，並加文字頌揚，以達光大望族、薰陶後人的目的。
- 10、姓考：對姓氏來源、遷徙經過和原因、部份世系、仕籍、先人科名以及祠廟、祖塋等進行考證。
- 11、世系：是以圖表形式呈現家族成員的血緣關係，為家譜的主要內容。
- 12、世系錄：是對世系表的解釋，即記錄一個人的生、老、病、死、葬的簡歷，內容包括父名、排行、名、字、號、生卒年月日時、享年、官職、功名、德行、葬地、葬向、妻妾生卒年月日時等，特別重生死、血統。
- 13、派語：記載族人的排行字語，即通稱的字輩或昭穆。
- 14、任官記：記錄族中歷代科舉及第與官宦政績，又稱荐辟錄、科第錄、科名志等。
- 15、傳記：為家族中有特殊事蹟、豐功偉業、名可傳世的成員入傳。
- 16、宗規家訓：相當於家族法規，基本上為修身、齊家、忠君、敬祖、互助、

守法等。

- 17、祠堂、祠產：記錄家族祠堂的歷史與現狀、規制、神位、世次、祠產、義莊、義田的管理。
- 18、墳墓：祖塋及各房支墓地的形勝、分佈、坐向和祭祀方式等。
- 19、先世考辨：主要為敘述家族歷史，如得姓始末、始祖、支派、遷徙、分布狀況等。
- 20、志：為家族中其他專門資料的匯集，如節孝、宗行、宗壽、宗才、封贈、歷代祖屋、祖塋、祖產分布等。
- 21、雜記：其他類不收或遺漏的均在此處敘述，如男女高年、爭訟及其他特殊資料等。
- 22、文獻：收藏本家族先人的著述及相關的各種詩文。
- 23、修譜姓氏：一般包括領銜、編纂人姓名，以及捐獻經費人姓名，均列在譜末。
- 24、五服圖：目的在藉由服喪，使族人重視禮儀規制，以及了解遠近親疏的關係。
- 25、餘慶錄：家譜修成，末尾照例留幾頁空白紙，上書「餘慶錄」，意為子孫綿延，留有餘慶。
- 26、領譜字號：為了防止家譜外傳，一般在家譜後都有順序號，然後登記在冊，某人領某號，定期抽查。

（二）宜蘭族譜體例的質疑

上述體例，在世家大族的詳細譜牒，或能如數呈現，一般族譜大都只取較普遍的十餘項而已。宜蘭族譜中體例較佳者，實在不多，即或有之，概屬氏譜；有的雖具內容，但未照嚴謹格式，其原因大致如左：



- 1、篇幅太少：百分之四十的宜蘭族譜，篇幅在二十頁以內，部分手抄本，字體較大，一頁只數行而已，超過百頁以上的亦只五十件而已。這樣的篇幅，當然不須體例，將歷代直系祖先列出姓氏、出生、墓地或子女數，簡單譜系即告完成。這樣大概就已超過二十頁，已無篇幅容納其他的家族內涵，。
- 2、世代短暫：宜蘭漢人的開發逾二百年，最早入墾者大都男性，成家亦須一、二十年之後，這批人的家族至今充其量不過八代，然因家族數量有限，且不見得每個家族都能枝茂葉繁，後來移入者時間更晚，家族世代相對減少。因此，宜蘭地區，除少數幾個家族外，勢難形成世家大族，累積的時間不夠，綿延的世代有限，當無充分的家族事蹟，以應族譜修撰的需要。
- 3、資料不足：這個問題除時間因素外，還有其他理由，即初期墾民，大都不識之無，而且從事耕種，生活艱苦，經歷不足。數代以後，經濟情況漸告穩定，想要修譜時，缺乏文字資料，只剩牌位名錄和長輩口述而已。這些資料一者過於單薄，再者概屬傳聞，內容的質與量均感貧乏，真是難以成篇。世家大族可能好些，所以族譜與家族的興旺有相互依存的關係。
- 4、文獻缺乏：一部好的族譜，外在的參考文獻也很重要，因能提供背景環境的說明，牽涉事件的補充與構思撰述的指針。但宜蘭環山面海，僻在偏區，交通不便，資料文獻取得困難，加上纂修者也不願遠赴各處請教專家、查詢資料，尋找文物，購買書籍，大都因陋就簡，以現成的資料，加以鋪排，只要世系正確，族人接受，就算完稿。
- 5、體例不明：由於修譜者非專業人士，以致沒有遵循體例的形式，造成三種現象：其一，目錄過多：照說主題下還有子題，即結構上以章統攝節，但有的族譜將各個子題單獨成章，造成體例過多，疏忽章節的安排。如《胡公派竹林陳家族譜》缺乏前述的體例形式，而將所有內容都編成齊一性目

錄。《太傅派陳樸直公族譜》的目錄共有五十八章，其中部分雖甚合體例名稱，但結構似應有隸屬關係。其二，體例太少：如前所言，篇幅簡短，不須體例，但部分百頁以上，也缺乏體例，就值得斟酌。如《黃榮輝公派下族譜》共一百五十二頁，卻無體例要項，只見世系內容，以致不易瞭解家族概況；而且又因沒有目錄，造成翻閱的困難。厚達一百二十頁的《徐氏族譜》雖有內容，同樣缺乏體例，亦須改善。其三，體例混亂：每個體例均有其意義與範圍，不能混亂，有的譜牒儘管內容豐富，但體例不當，雖不妨害閱讀，總略嫌瑕疵。如史料價值很高的《林氏大族譜》，其前七十頁的各篇詩文就犯了沒有體例的缺點，接著依序是〈淵源沿革志〉、〈摘錄志〉、〈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祖像·黃帝世系表〉、〈勤勞公世系分派系統全圖〉、〈勤勞公世系派譜〉，這樣的體例似有不妥。

（三）宜蘭族譜體例的調適

宜蘭地區處於邊陲，表現在族譜纂述與大陸望族的譜牒比較，難免會有些落差；但相對而言，宜蘭是新移墾區，有其區域性、時間性與局限性，為適應這個狀況，體例與內容，就會隨之調整。

- 1、求有就好：傳統社會認為譜牒具有崇仰孝道、敦親睦鄰、端正教化的功能。宜蘭的移民家族，群起仿效，在艱困的發展過程中，仍願意修譜，已屬難得。惟受制於文獻資料的不足，無法詳述內容，甚至只有世系的單薄數頁，這種不避淺隘，先求有就好，以示追本思源，收宗睦族，真是用心可感。
- 2、取捨有別：宜蘭族譜因客觀條件較差，無法依照前述體例，加以發揮，必須遷就既成事實，以各家族的狀況，有內容的就多敘述，如大家族在一般家產外，別置「祭祀公業」，以祭拜祖先，《霞山周氏族譜》專立〈祭祀公業周振記沿革〉一章，《游氏追遠堂族譜》則對五個祭祀公業提出說明



。此外，族親通訊錄常是宜蘭族譜的內容，因宜蘭人口外流嚴重，見面不易，藉此提供連繫的訊息，如《林氏族志》的〈林氏人事錄檢索表〉，《鍾氏族譜一月朗公派下宗譜》的〈宗親通訊〉等，茲不贅舉。

- 3、彰顯區域：宜蘭許多族譜為彰顯區域的特性，除在內容敘述當時宜蘭的狀況，更收錄宜蘭早期相關的歷史文獻，其作用多重：其一，強調宜蘭的區域意義，認同宜蘭的歷史發展，接受宜蘭的生存環境，以示本土化的認同；其二，可增加篇幅，因成冊的族譜如份量過少，予人力有不逮之譏；其三，這些歷史文獻可充作其祖先開發宜蘭的背景說明，增進族親對早期宜蘭的了解；其四，早期移墾，筆路藍縷，透過文獻，使其後裔體認祖先的艱苦。茲舉數例，如《林氏大族譜》有〈噶瑪蘭廳設置通判〉、〈清噶瑪蘭廳蘭陽有八景〉、〈宜蘭縣大事記〉，《太傅派陳樸直公族譜》錄六篇專文和地圖，《胡公派竹林陳家族譜》則登八篇文章，其他各譜就此略過。

五、宜蘭漢人族譜的修撰

撰修族譜是將族內的全部人口，血緣關係編製成書，列出世系，並述內容，以建構家族意識，消極上，避免血緣關係的混亂，阻止家族離散的發生；積極上，達到確認族人的定位，團聚族親的目的。就因譜牒之作，所以敬宗收族，游貽竹曰：「譜牒之作，旨於昭信紀實，重本篤親，繫世系源流，誌宗功祖德，為傳家之寶鑑，為祭祀之憑據也。」¹⁰《李氏族譜君寵公族系》曰：「大凡譜之所作，親親之道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敦族，

¹⁰ 游貽竹，〈游氏追遠堂族譜序〉，載游永德編輯，《游氏追遠堂族譜》（宜蘭壯園，游姓祠廟追遠堂管理委員會，民國69年12月），頁1。

此禮之所重，人道之大經，今日之譜實為本，如他日之子孫眾多，族屬繁衍，繼此而書，將源源而來有不勝記載者矣。人倫之厚，恩義之篤，自有其然而然也。」¹¹ 因此，修譜成為家族的重大要務。至於何人執筆，各譜不盡相同，茲以宜蘭的族譜為例，試加分類。

（一）族親組織主導

宜蘭部分家族經數代後，子孫繁眾，為凝聚向心、聯絡感情，而有祭祀公業、家廟管理委員會或宗親會等的設置，這些組織除具祭拜祖先、敦親睦族、經營田產、處理事務等功能外，有時也會主導或支持譜牒的修纂。以《游氏追遠堂族譜》為例，「游姓祠廟追遠堂管理委員會」即序曰：「本堂委員貽竹宗親，熱忱祭祀，尤對氏族譜牒，系統源流等鑽研頗有心得。經本堂全體派下員大會議決聘為本堂族譜修纂編輯。自此，多方搜集本堂游十一世祖子孫及旁系宗親資料暨有關文獻，經歷數載，今竟以大成。」¹² 就宗親組織的支持而言，宜蘭陳氏宗親會理事長陳趾斯精研族譜多年，瞭解譜系頗深，常在開會或交談中，提起編纂族譜的心願，陳文隆受其感召，並承其鼓勵與助印，特參考《陳氏大宗祠德星堂壹百參拾週年特刊》及陳氏各家族譜及身邊既有的資料，加以整理，介紹台灣陳氏源流，此即《陳氏世系源流簡介》一書的由來。事後語重心長的提到宜蘭陳姓祖先因多文盲，「家譜也都沒有抄記而僅記得自己的祖籍在祖宗牌位或墓碑上冠上，用以紀念而已，也因此對後代修譜工作增添不少困難。有思及此，透過宗親會的功能，廣徵資料，集合各角落宗賢，共同合編宜蘭縣陳氏大族譜，實有必要。」¹³ 可見對宗親會

11 李應門，〈譜序〉，載李秋茂編，《李氏族譜君寵公族系》（宜蘭冬山，民國65年）頁1。

12 游木盛、游炎坤，〈前序〉，載《游氏追遠堂族譜》。

13 陳文隆，〈前言〉，載《陳氏世系源流簡介》，頁3-4。



寄以深厚的期待。成立族譜編輯委員會也是很好的做法，李氏家族為了修譜，特組織「李氏大族譜編輯委員會」以編纂《李氏大族譜》，由李秋茂膺任資料組主任，得諸委員不辭勞頓，搜集資料，更承各地宗親協力聲援，遂告完成。¹⁴而《林氏大族譜》之能如期問世，也是先成立編輯委員會，再行決議，交付裔孫林性派主編。¹⁵

（二）族人自撰

篇幅不大的族譜，由知曉文墨且勤勞認真的族人，就能勝任完稿。這些族人願意修譜，可有不同的機緣。

- 1、宗系不明：江朝開為何撰述《永定江氏直系歷代族譜》？乃「以迭遭世變，史乘煙沒，祖德失揚，昭穆不分，親親之宗，早成陌客，今已如此，不謀補救，幾世而後，寧堪設想。」有鑑於此，遂研編族誌，期能明本知源，釐清宗系，以收敦睦之效。¹⁶陳永瑞的修譜也是同樣的感慨，曰：「因慮年代久遠，世系煙沒，或親者視為疏，或遠者視為近，俱忘世代，形同路人，乃修族譜，源源本本，詳其支派，兼及考訂，闕其疑漏焉。」¹⁷
- 2、前譜激發：秀才張鏡光因罹患眼疾，所修家譜較為簡略，及過逝後，以子孫忙碌，且無資料，數十年間族譜乏人聞問，直至裔孫張國楨無意中得到鏡光公遺留手稿族譜，如獲至寶，遂複印存篋，然既感家族史乘之重要，復緬懷祖父重視族譜之用心，為免子孫湮忘祖德，乃以抄本族譜為基礎，決議重新整理，加上多方查證，《西堡張家族譜》始告完成。¹⁸民國82年

14 李秋茂編，《李氏族譜君寵公族系》，頁9。

15 林性派主編，《林氏大族譜》（宜蘭礁溪，林氏大族譜編輯委員會，民國64年9月）頁甲4。

16 江朝開，〈編者序〉《永定江氏直系歷代族譜》（宜蘭三星，民國63年），頁1。

17 陳永瑞，〈陳氏族譜序〉，《太傅派陳樸真公族譜》（宜蘭，民國73年5月），頁5。

18 張國楨，〈西堡張家族譜序〉，《西堡張家族譜》（宜蘭，民國71年9月），打字本。

，員山餘慶堂拆除重建，其裔孫游德二感慨之餘，又因「幼時好機緣，看過守亮叔公及禎陽兄手寫族譜，於是興起重修族譜的念頭。」¹⁹

- 3、承命修撰：長輩雖無力修譜，卻可指示子姪實踐，鍾茂樹就是承「父親之命修家譜」，從連絡通知、收集資料、整理記錄、查證舊譜、年代換算、核對確認、至完稿落筆止，共費一年半的光景。總之《鍾氏族譜一月朗公派下家譜》即為父命難違的傑作。²⁰ 陳朝洪纂述《陳氏源流族譜》也是同樣情形，曰：「民國58年間，吾奉家父之指示，與第九世代長孫燄照君，主編大福陳氏世系。」²¹

除承命外，因鼓勵而修譜，亦不乏其例。陳呈禧之擴大編纂《胡公派竹林陳家族譜》，其堂兄弟的敦促不為無功。陳曰：「所編族譜之目的，是在探索祖先之遠源，記載其史蹟，而只為自己之存念，及給予子孫保存，鼓勵其奮發努力，無違背祖先之期待，要有自信心之意如已。後來有堂兄弟要求之下，編輯以為書本。」²² 向來關注族譜的陳文隆，得道多助，頗受肯定與鼓勵。曾在《鑑湖陳氏源流》的〈編後語〉提到，「承蒙宗親前輩的鼓勵，對繼續充實族譜資料，從不敢忘懷。去年春末與東和宗長遊唐山故里回來，東和宗長即囑余再廣為收集宗親世系資料，以便增修版面出刊，藉以聯繫宗族感情。」²³

- 4、處理公產：早期先民拓墾時，可能購買田產，其後派下子孫為敬拜祖先，以此田產或另行添置，成立祭祀公業或管理委員會，然近年來，因經濟發

19 游德二，〈序言〉，《游氏餘慶堂族譜》（宜蘭員山，祭祀公業游榮都游有珍，民國84年12月），頁1。

20 鍾茂樹，〈修譜序〉，《鍾氏族譜一月朗公派下家譜》（宜蘭，1991年11月），頁1。

21 陳朝洪，〈編輯感言〉，《陳氏源流族譜》（宜蘭壯圍，民國67年12月），頁6。

22 陳呈禧，〈關於筆者所編之《胡公派陳世家族譜》後記〉，《胡公派竹林陳家族譜》（民國74年10月），頁454。

23 陳文隆，〈編後語〉，《鑑湖陳氏源流》（宜蘭，1993年7月），頁140。



展，社會變遷，這些田產面臨諸多問題，難以解決，致使釐清派下親屬成為首要的步驟，藉此修譜，一舉兩得，互蒙其利。白長川曰：「今宜蘭林四龍祭祀公業代表林清盛先生為整理祭祀公產，必須編修族譜，藉明開台世系，派下宗人之來龍去脈，亦為下代子孫留下尋根探源之寶鑑。」²⁴

5、託夢撰譜：有趣的是修譜與做夢產生聯結，游永德想到舊譜殘缺不全，筆誤音訛，雜亂脫序，內心相當難過，曾自行蒐集資料。後在某年冬祭時，承宗親提供唯一抄本，引為資證。「是夜得紅袍高祖授冊，扉頁游龍昭字樣，殷囑戮力重修譜牒。醒後思先祖夢境有示，自此視修譜為己任。」後來就擔任《游氏追遠堂族譜》的總編輯。²⁵ 說來還真有些神奇。

6、舅家執筆：以上所述，都是自家族人所撰述，可謂本家修譜，還有一種為外戚修譜，就是作者非男系宗族，而是母舅，《黃氏家譜》即為案例。開蘭舉人黃纘緒的女婿連碧榕，受到內弟（岳丈兒子）黃作璜兄弟的請託，負責修葺家譜。連氏同意之餘，曰：「噫！我台人紛遷雜處，忘源逐流，譜學之不講也比以矣。今子等獨有志乎是，其亦有念乎敬宗睦族之義耶，不禁欣然喜諾其所請。」²⁶

（三）家族委託

有些功成名就，事業興盛的家族，因十分繁忙，無暇修譜，族內也無合適人選，但又熱心譜牒，為顧及兩端，最好的辦法就是委請專家修譜。由於他們學養較佳，嫻熟譜學，當能提升修譜的水準。這些專業性之族譜編纂者，分佈於基隆、臺北、中壢、臺中、彰化、嘉義及臺南等地，其所撰內容大都涉

24 白長川主修，〈修族譜序〉，《宜蘭林四龍家系林氏族譜》（宜蘭五結，宜蘭林四龍祭祀公業，民國83年3月），頁4。

25 游永德，〈跋一修譜始末〉，《游氏追遠堂族譜》，頁374。

26 連碧榕，〈修葺黃氏族譜序〉，《黃姓家譜》（宜蘭，民國66年4月），頁2。

及全台灣，有的並且包含中國大陸各省同姓宗親，故內容似覺籠統且不甚完整。後來情況有所改善，專為代替某一地區，某姓宗族同宗派之大宗小宗編印族譜，如已編印出版西霞蔡氏、玉井蔡氏、克昌堂劉氏、明公派下蔡氏、槩谷永坑黃氏等族譜，此乃進步的方法。²⁷

專業當中，具史學訓練的，更應受到重用，論者謂：「從前農業時代，聚族而居，安土重遷。現在到了工業時代，因就業的需要，人民流動性大，但飲水思源的敬祖觀念，出於人性的自然，仍應繼續發揚。故譜系學之重要性，較往昔尤有過之。當此工業時代，史學家當負起為眾姓修譜之任務。」²⁸宜蘭合乎此項條件的專業就屬唐羽一人。渠學出華岡，治史多年，績效良佳，對譜牒修撰尤具心得。由於修譜認真負責，委託家族均感滿意。曾受楊塘海之託付纂修族譜，曰：「塘海氏者是族明智士也，多年以來，其獻身於事業之餘，復基於睦宗族，揚祖德以為己任，而有志於譜之纂脩，虞代遠而失統緒焉。壬戌之冬，遂以譜局，委之於羽，是羽感其人之明，世之不可多得士也。乃不自揣陋，出主全局，局之開，始於癸亥端月，旋擬體例為八門十卷、外首尾各一，都十二卷。歷八閱月，初告蒇事。」²⁹白長川亦曰：「81年秋，承宜蘭國中陳永瑞主任之推荐，宜蘭林四龍祭祀公業管理代表林清盛和陳志誠代書，同來舍下，委託主編林氏族譜。…在此之前，編者已接受羅東許家望族以及陳家望族之託，代修族譜。」³⁰

27 王世慶，〈台灣地區族譜編纂史及其在史料上的地位〉，《台北文獻》，直字第51-52期（台北文獻委員會，民國69年6月），頁213。

28 張其昀，〈譜系學之新開展〉，《張其昀先生文集》，第十冊（台北，國史館，民國77年10月），頁4856。

29 唐羽，〈序〉，《蘭陽福成楊氏族譜》（台北，信大水泥公司，民國72年10月），頁4。

30 白長川主修，〈編後話〉，《宜蘭林四龍家系林氏族譜》（宜蘭五結，宜蘭林四龍祭祀公業，民國83年3月），頁79-80。



（四）出版社編輯

政府播遷台灣以後，一方面因政府致力經濟建設，社會繁榮安定；另一方面倡導宗親之團結，成立各姓宗親會；再方面彌補日治後期，因戰爭造成譜牒失修，所以從1950年代起，台灣民間各族姓又陸續盛行修譜。除前述各種修譜方式外，專業性的族譜出版社也應時而起，投進纂修的行列，但因要出版須有足夠的篇幅，故偏重宗譜或氏譜。這種出版社多在台中地區，起步最早，規模最大，其中首推台中市江廷遠創辦之新遠東出版社。該社於民國46年編印出版第一部族譜《林氏族譜》，至民國65年之間先後出版王、李、張、張廖、簡、柯、蔡、黃、鄭、陳、劉、楊、謝、郭、莊氏譜等二十餘種。類此專業性之族譜出版社還有基隆市成光出版社，台中市正義出版社、創譯出版社、金算盤出版社，台光文化出版社，彰化新生出版社，員林商工文化出版社等。³¹

這種成員遍及全台宗親的宗譜或氏譜，宜蘭的篇幅不多，大致以派下房支為限。但有兩本譜牒，宜蘭資料比例稍多，其一，由於楊士芳系進士出身，地位隆崇，在《楊氏譜彙》中，除世系表外，亦刊登其照片、軼聞、傳略、大事記、用示尊敬。³² 以此內容加上其他支派世系和所附的人事資料，可以看出宜蘭楊姓氏族的發展。其二《林氏族志》敘述範圍遍及全台與唐山，時間上還追溯遠古，卻有近五分之一的分量討論宜蘭，無怪乎唯一的序言就由宜蘭縣的縣長林才添主筆，曰：「光復後，台省各地林姓宗人，遵奉 總統敦親睦族之昭示，紛紛成立宗親會，用敘彝倫。比年台中市林氏族志編輯會有纂修《林氏族志》之舉，執事諸君不辭勞苦，蒐集資料，遍及全台，間嘗展讀

31 王世慶，〈台灣地區族譜編纂史及其在史料上的地位〉，頁212~213。

32 莊吳玉圖主編，《楊氏譜彙》（台中，台灣省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學會，民國73年5月），頁227~248及其他各頁。

譜稿，視《林氏族譜》範圍更廣，且多前所未見之寶貴史實，其宏願熱忱，至堪感佩，行見書成發刊，必能使族眾鑑古知今，興奮團結。」³³

六、宜蘭族譜修撰的事項

撰述族譜是件辛苦的任務，譜牒內容又相當豐富精彩，因此，修撰之時，面對許多問題，值得探討，茲舉數項於後。

（一）修纂時間

修譜是家族關注的大事，沒有族譜的要新修，已有的則須續書。每隔一段時間，家族中總會降臨孩子，娶進媳婦，嫁出女子，家人過逝，增減人口，新造墳墓；興旺的家族還會購置公產，破敗的家族不免偷賣族產，而且隨著時間的流轉，家族內的各種狀況產生改變，這些都須反應在家譜上。因此，續修族譜成為必要的工作，後代子孫若不續修，就被認為不孝，嚴重的還要依家法論處。至於多久定期續修，有十年一修者、或二十年、三十年一修者。³⁴大致說來，以三十年為宜，可以把家族中的兩代人銜接起來，乘老一輩還健在，新一代又已成長的時候，將族內新增人口，血緣關係，婚配嫁娶，族人喪葬等事情，正確的記錄下來。如間隔時間過長，則造成「支系難稽，生終葬所均難查考，甚至子孫不知」的現象，可能引起血緣關係的混亂。³⁵以此原則，回看宜蘭的族譜，分為四類：

其一，缺乏舊譜資料：早期宜蘭的墾民，幾全是文盲，不會動筆，僅憑記

33 林才添，〈序〉，載江萬哲主編，《林氏族志》（台中，新遠東出版社，民國47年3月），頁1。

34 徐揚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論》（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1月），頁24~25。

35 同上，頁441。



憶，住二、三代後，過去的事蹟就追索無門。所以大部分的族譜因資料不足，都很簡單。宜蘭《平和賴氏家譜》的編輯，就可道盡實情，曰：「因我祖上渡台迄今，各房未有發覺家譜資料，致無從研究查考親族系統。因此，對此項編輯資料來源，悉依據長輩口述及各房奉祀祖先神位內容，祖先墓墳散在地點，推測判斷渡台時期及墾拓地方為編輯之資料。」³⁶ 這類族譜後來續修的也不多，蓋以前的史實無法重現，沒有增加；何況非世家大族，事件不多，附記於原譜之後即可。因此，筆者難得發現人口少的家族有續修族譜的情形。

其二，參酌舊譜資料：以上是家族類型的族譜，如有宗譜或氏譜，情況不盡相同，其所參考的譜牒就是各房支的族譜，各房支家族雖獲得新修的宗譜，但仍會保存各自的家譜，因資料詳細所致。如《游氏追遠堂族譜》之編修，就抄譜校錄而言，「蒐得本堂派下家譜廿五本，另其他房派家譜四七本，計得七十二本。」³⁷ 這麼多族譜在新修大譜結束後，將歸還各原主，各房支勢必妥善留存。

其三，盡收舊譜資料：部分族譜在修撰時，曾參考先前較簡單的譜系，但修成後，原有族譜的資料已完全被新譜收納，或舊本破損嚴重，而無留存或不示外人。如張國楨撰述《西侯張家族譜》的依據是其祖父的族譜抄本，但此抄本紙質粗劣，保管不良，已破損蟲蠹，模糊不清，難以保存。³⁸ 連碧榕纂修黃姓族譜，亦大致如此。曰：「今內弟所存家譜，原係先岳丈啟堂公，手自草錄，雖生卒葬埋，略有載記，然皆紛紜錯綜，宗支世系茫不可知，余乃極力考其舊本，訪其遺軼，蒐集久之，始乃得其大要。」³⁹ 筆者多次拜訪黃家，從未聽到有此舊本。

36 賴耀煌，《平和賴氏家譜》（宜蘭五結，民國55年）。

37 游永德，〈跋一修譜始末〉，《游氏追遠堂族譜》，頁375。

38 張國楨，〈西侯張家族譜〉，《西侯張家族譜》。

39 連碧榕，〈修葺黃氏族譜序〉，《黃姓家譜》（宜蘭，民國66年4月），頁3。

其四，嚴格說來，前三種族譜均不合乎上述修纂時間的原則，其一沒有續修，其二應屬新修，其三似乎不算續修。事實上，以宜蘭修譜的條件與環境，真要做到續修，確有困難。但也不乏例外，只是須大家族才辦得到。如五結廩生張俶南之孫張方鏗，於民國四十九年編造《張氏族志》一冊，經過二十年後，「族親多傳一世代，新進賢能齊齊無數，為加強睦親團結連繫，經『華日公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之決議，重新編造《張氏族譜》一冊，以資度用參考。」⁴⁰ 同一作者在二十年後，續修族譜，其奉獻精神，令人動容。同樣情況，科舉家族黃氏七世裔孫黃為於民國七十年左右編纂《黃循直公派下族譜》手抄本，16年後的民國85年以八十高齡，完成續修，雖增加的資料不是很多，但重新製版，印贈族親，真是難能可貴。⁴¹

宜蘭另有主張五十年較為合理，張國禎曰：「家譜之整理，必須以五十年為期，蓋五十年，照正常已傳二世，事蹟記略清楚正確，久遠則難免發生推測或口傳之誤。…若年代久遠，家族龐大，素少往來，搜集資料實有困難，故希後之子孫，以五十年為一期，整修譜牒。」⁴² 還有一例就是，民國86年興德會管理組織改革後，鑑於現存之《林氏族志》編纂迄今已近五十載，實有重編的必要。⁴³

（二）收錄原則

家族的運作非常複雜，牽連的問題相當廣泛，有些事情不能浮出曝光，部分事件不適合族譜登載，同時又顧慮族譜的內容過於龐雜。因此，族譜在修

40 張方鏗，〈編者序言〉，《張氏族譜》（宜蘭五結，民國69年5月），頁2。

41 黃為，〈序〉，《黃循直公派下族譜》（宜蘭，民國85年8月），頁1。

42 張國禎，〈跋〉，《宜蘭張氏家譜》（宜蘭，2002年5月），頁3。

43 林子超，〈序〉，載林渭水主編，《林氏族志》（宜蘭，蘭陽林姓興德會，民國90年9月），頁23。



撰之初，就須訂出收錄的原則或記譜的筆法。明確規範何者可以入譜，何者要排除在外。對此收錄原則，宜蘭的族譜有三種處理方式：

- 1、未敘收錄原則：大多數的宜蘭譜牒都十分簡單，甚至連序跋與目錄也沒有，更遑論標示收錄原則的凡例與譜例。儘管這些族譜缺乏收錄原則的說明，但編修者從事工作前，由於受到傳統家族的薰陶，再參考其他譜牒的做法，已能掌握修譜共同性的收錄原則，因此，沒有收錄原則，並不妨礙修譜的進行。簡言之，修譜者對前述各項體例及成員的登譜之年、派系、子嗣、螟蛉養子、私生子、生女、幼殤、妻妾、改嫁、招贅、出家僧道、褒貶等各方面，如何落筆，怎麼取捨，該記要刪，內心早就樹立無形而明確的準則。⁴⁴
- 2、引用收錄原則：宜蘭有些族譜為增加篇幅，將唐山譜牒的序文、源流、世系、人物、事蹟、祠堂、祖墳、墓誌等內容加以移植，其中極少數也沒放過譜例或譜規，亦即收錄原則一併照登。如陳喬岳編修的《擺厘陳氏族譜》援引明永樂進士陳隆所定的〈立家禮儀輯要〉，其內容的前段就是昭告修譜的收錄原則，以此做為現譜修撰的依據。茲附第一條，以概其餘，曰立譜之法，「今大略斟酌古今之宜而參用之，其遠而無稽者不敢妄附，以誣先誑後，故定其所可知者為一世祖，以次派別為支派名，圖以繫世而疏其行次，有官則書其銜，有功於上下先後者，亦書其跡，遷居則書其所之。」⁴⁵

值得質疑的是，收錄原則並非一體適用，常隨各族譜而不盡相同，也因時代的演變而有調整。上述明代所立的收錄原則不見得完全適用在五百多年後擺厘陳家的狀況，惟編修者只是照抄，未做任何補註或說明。

44 王世慶，〈台灣地區族譜編纂史及其在史料上的地位〉，頁227~231。

45 陳喬岳修撰，《擺厘陳家族譜》（宜蘭，昭和11年端月），頁42。

3、提示必要做法：宜蘭的譜牒以《游氏追遠堂族譜》的體例比較完整，提到收錄原則有二處，其一在〈跋---修譜始末〉曰：「本譜編輯以易熙吾修譜六忌為原則，衡本族現況而立篇章。」⁴⁶ 只是未將六忌內容列出。

編者除有消極性「修譜六忌」的排除原則外，還揭示積極性的遵守依據。即所謂的〈凡例〉，規條如下：⁴⁷

- 一、譜牒修作，旨繫一脈親誼，以世為經，以人為緯，縱橫全齊，展卷可瞭己身本源。
- 一、譜分三集，各有所範圍，新立篇節，抄譜本無。此者可利於閱覽，故採行之。
- 一、譜之蒐修，源有三，或為抄本舊有，或為查訪資料，或為史冊所載。故偶有族親世跡，杳無可覓，憾從略之。
- 一、昔唐山先祖立規，相沿則有四；一為 必才 ；一為無子嗣者，須以養女招贅入嗣；一為忌與王姓婚嫁，一為母豬不豢。今譜從之。
- 一、譜上集文獻，列我族五百年來活動之有關事跡，或先代遺作，或今人撰書；昔抄本偏廢，今特以為首重。
- 一、譜中集世錄，自始祖至今代，世序分明。另廣平、瑯琊遠祖世錄，今已靡得，從略之。
- 一、譜下集系統表，一為遠祖系統，一為平石三大房系統，一為龍潭各房系統，一為本堂各房系統。含蓋廣闊，別派後裔亦可沿溯之。
- 一、系統表名諱下，記（出）者為出嗣，記（入）者為入嗣，記（X）者為絕嗣，記（女）者為養女招夫入嗣。
- 一、修譜之際，若有逾各集範圍而不錄者，唯其求之不易，不敢輕棄，特

46 游永德，《游氏追遠堂族譜》，頁374。

47 同上，頁2。



另抄冊存之名曰「漳州府詔安縣平石樓游氏盛衍堂族譜」，以待來日別派有志者共研用之。

《林氏大族譜》亦有〈允言〉四款和《譜例》七款，性質相同卻分開標示的收錄原則。⁴⁸《游氏追遠堂族譜》也有〈凡例〉作為修譜的準則。⁴⁹這些內容大致吻合修譜要義，然有些修譜原則並未列舉，好在修譜之初，已建立修譜的準則，無礙工作的進行。總之，編纂者處於邊陲地區，能關照到凡例的修譜原則，並檢具條文，雖不夠齊備，但已十分可貴，殊足嘉許。

（三）經費來源

修譜是件耗費錢財的事，如族親查訪、影印資料、文獻購置、差旅郵費、稿酬筆潤、印刷出版等，均須經濟作為後盾。當然基於收宗睦族的情懷，有些修撰者不求報償，義務投入，但相關費用仍須開銷，就宜蘭族譜來說，經費的籌集，如下數種方式：

- 1、未示經費：簡略說來，宜蘭族譜大都內容單薄，分量有限，如屬手抄本，是要謄稿書寫，經費大概可免；就算印刷出版，也是開支很少，用不著親族分攤，撰譜者或家族就能負擔。何況族譜簡單，房支不多，關係密切，出一點錢也無須計較。因此，估計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宜蘭族譜都沒有經費的記錄，均由修撰者自行處理。
- 2、出資助印：自己雖非實際修譜者，但認同譜牒意義，鼓勵修譜工作，樂見完稿，慷慨解囊分送房親。如陳文隆於編纂《鑑湖陳氏源流》後提到「本書承蒙東和宗長出資助印，謹表謝忱。」⁵⁰可見這本族譜的撰修者為陳文隆，助印者是陳東和。壯圍大福《陳氏源流族譜》的印製，其族人陳思達

48 林性派主編，《林氏大族譜》，頁甲4~5，甲39。

49 游德二主編，《游氏餘慶堂族譜》，頁2。

50 陳文隆，〈編後語〉，《鑑湖陳氏源流》，頁140。

敘述經過，曰：「得第九代孫焰照之助，重編完成者…。此族譜由朝洪等兄弟捐資付印，尤堪嘉許。」⁵¹

- 3、出錢出力：另有族親更是投入，既積極修譜又出錢付梓。如年逾八十高齡的黃為於修畢《黃循直公派下族譜》時，序曰：「為緬懷先祖渡台開基之艱難，以及吾族人不因立業四處而疏落，費時數年編此族譜，印贈族人以為留存尋根。」⁵² 陳永瑞亦復如此，族譜告成後，跋曰：「擴大蒐集，整理有關族譜資料，重新印製此書，分贈閩台二地宗親。願我宗人士繼美增華，考校填續，使人人都有一本確實之家譜，這是我等重印此書之微意與拭待也」⁵³ 在此之前，他就曾編撰《馬坪陳氏家譜》，並印製壹佰伍十本，贈送族親。⁵⁴
- 4、兩路籌措：宗親團體有的因財產並不充裕，有的受限開會的決議，無法負擔全部的費用。《林氏大族譜》的做法是預付和補助雙管齊下，同時籌款，估計「每冊成本費四百五十元，定金每冊先付二百元，欲加印宗親玉照二吋以內，另收銅版代製費五十元；但礁溪之良崗聖王會員派下，族譜每冊補助四百元，預印三百冊，由良崗聖王的公款補助新台幣陸萬四仟元。」⁵⁵
- 5、業主付款：少數人功成名就，感念祖先，請專家代修族譜，以顯祖風宗德。由於彼此非屬族親，專家應享酬勞，業主須支付稿費，極為合理。縣內的修譜就有數例。

51 陳思遠，〈重修金浦梅林堡陳姓遷台後之族譜感言〉，載《陳氏源流族譜》，頁5。

52 黃為主編，《黃循直公派下族譜》，頁1。

53 陳永瑞，〈跋〉，《台灣陳氏宗譜》（宜蘭，1992年6月）。

54 陳永瑞，〈附記〉，《馬坪陳氏家譜》（宜蘭，民國80年3月），頁67。

55 林安鑒，〈啟事〉，載《林氏大族譜》，頁丁219。



(四) 資料蒐集

譜牒是史料的一種，強調的是真實，不容虛假，故其修撰，建立在可靠而廣泛的參考資料上，包括文字、口述與實物三種：

1、文字資料：透過文字所表現的家族資料。

(1) 前代遺留的家譜：昔時多以毛筆寫於紅格簿或手指簿上，內容或許簡略，但通常有世別、名諱、生卒年，甚或葬地等記錄，可為製作族譜的基礎資料。

(2) 公媽牌的記載：供奉堂上某姓歷代祖考妣的神位，昔時祖籍、世別、名諱、生卒年及享歲等資料多寫於「大牌」正面，顯而易見；今除祖籍、姓氏外多藏於內面，但如匯集各房親的牌位資料，即可建構家族最簡要

(3) 的譜系。

墓碑上的資料：除可提供祖籍、名諱及死亡年代等資料外，亦可由墳墓

(4) 的分佈地點、重修時間，略推家族的遷徙、分房等情況。

日治時期至目前的戶籍資料：一般人皆可由日人所建立的戶籍資料，至

(5) 現今的戶口名簿，得知祖先的居住地點、婚嫁關係等資料。

古契文書：如分家所立的鬮書、子嗣繼承的過房書、契約證書、遺書，甚或信件等均屬之。

(6) 論文專書：區域性論著偏重地方史實，涉及當地人物，連動相關家族，這些內容也是家族寫作的很好材料，足供參考取用。

2、口述資料：藉由口述訪談，以彌補、印證個人或家族的事蹟，其口述對象，主要有三類。

(1) 血緣資料：各房親長輩有關家族事蹟的口述資料。

(2) 人緣資料：往來親密朋友的訪談資料。

(3) 地緣資料：地方居住鄰居或地方耆老的訪談資料。經此時人、時地的訪

查，有時也有意想不到的收穫。⁵⁶

3、實物資料：個人或家族所遺留下來的實物，為其生活的一部分，可見證家族的變遷過程。

- (1) 器具：個人往常始使用的道具，有助對其習慣與偏好的了解；家族的生活用具，反映其實際的生活狀況。
- (2) 建物：建築的材料、格局、裝修等，是瞭解家族變遷，人口發展與經濟狀況的最佳信物。
- (3) 舊照片等：老畫像、舊照片等，不僅明確留下先人的身影，亦容易引發子孫的追思情懷。

以上所述均為完整族譜不可或缺的重要線索，只是宜蘭的族譜沒有一本是全面追查，如數做到。比較另人滿意的做法是《游氏追遠堂族譜》，甚至還有問卷調查，其工作進行分三方面：一為抄譜校錄：蒐得堂內派下家譜25本，另其他房派家譜47本，計得72本。一為問卷調查及訪問，寄系統調查表135件，回覆有88件，其中完全答覆者29件。另面訪73戶。一為文獻書刊之研考，即覽閱近五百年來有關氏族之遷徙居處的相關叢書，及其他姓氏譜牒的編輯形態。⁵⁷ 宜蘭《林氏大族譜》也參考大量的資料，如二十五史、台灣姓氏源流、中西對照歷代紀年圖表，遠自台中、台北、三貂、礁溪、羅東、花蓮，又宜蘭林氏家廟等各處珍藏的家譜，大陸運台手抄祕本等八十餘種。同時，還特別強調其中「房派系統，由於各譜諸說紛紜，世代錯亂有所難免，冀待日後繼續考訂增編。」⁵⁸

至於氏譜，因世系複雜，內容繁多，須依賴有經驗者主持修譜，帶領工作

56 廖正雄，〈宜蘭縣史館館藏譜系簡介—兼談如何製作家譜〉，頁38-39。

57 游永德編輯，《游氏追遠堂族譜》，頁374~375。

58 林性派主編，〈編後記〉，《林氏大族譜》，頁丁220。



團隊，方能剋期完成。《游氏大族譜》主編游有財在〈編後記〉曰：「事先追隨修譜專家，苦心研究一段時間，曾擔任副主編，養成一班外務專員，經編修邱、曾、何、賴、簡氏等譜，歷有十多年間，學尚未精之際，不覺花甲之秋，惟感西山不遠，豈敢留戀歲月，遂於民國57年春季，開始發動本班專員數名，遍訪全省各地，蒐集有關資料，迄今脫稿順利發刊。」⁵⁹

七、結語

綜上所述，宜蘭譜牒的數量雖然很多，但從修纂者來看，以年長耆老居多，世家大族、宗親團體、事業有成，以及少數熱心宗族事務的族親，比較關心，其他人則鮮加聞問，可見工商業社會的衝擊下，家族生態的改變，族譜也逐漸不受重視。

大致說來，這些譜牒，內容簡單，品質不算很好，其所以如此，因移墾社會下的宜蘭，早期大都是農人，教育水準偏低，識字尚且困難，如何能編好族譜，造成宜蘭族譜的內容相當貧乏。再者間隔數代，事蹟來源中斷，又難以追查，相關文獻也不夠，以至缺乏資料可寫。儘管如此，仍有幾個頁數很多的譜牒，惟部分稍疏考證，頗為可惜，部分抄錄唐山族譜而略顯虛胖。

族譜的修纂要有體例，若第四章所示，雖然任何譜牒的體例均無法如此完善，但嚴整的族譜也不宜缺漏過多。宜蘭族譜的修纂，最重視世系的說明，甚至很多族譜從頭到尾只登錄世系，其他體例一概闕如。好一點的就選幾項體例，敘述相關內容。真能達到水準的，實不多見。就此而言，以後宜蘭如有修譜，應多加留意。

就史料價而言，譜牒仍有重要地位，尤其涉及家族社會與庶民生活，更非

59 游有財主編，〈編後記〉，《游氏大族譜》（台中，創譯出版社，民國59年5月）。

靠譜牒莫辦。宜蘭地區留存的史料誠屬有限，好在近年來，鄉土意識的抬頭，地方史料漸受重視，因而縣史館及熱心人士頗能認同族譜的史料價值。雖然宜蘭族譜的內容有所不足，但終究是文獻資料，可以添增史料的缺乏，彌補史料的空窗，只要運用得宜，對宜蘭史的研究，效益良深。

儘管宜蘭族譜的修纂未臻完善，但有此數量，已屬難能可貴，且縣史館與部分專家學者費心蒐藏，亦值得嘉許，因此，希望在現有基礎上，更多家族關心譜牒，進而投入修撰，為宜蘭的譜學貢獻心力。



